满足合理住房需求 部分地区调整楼市政策

近期，多地根据自身情况调整楼市政策，部分地区打出“组合拳”。机构数据显示，2022年以来，调整楼市政策的城市数量超过70个，松绑限购、限售等政策的目的主要是满足合理住房需求。

● 本报记者 董添

视觉中国图片

打出“组合拳”

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2022年以来，逾70个城市的楼市调控政策主要涉及补贴购房、调整公积金政策、放松落户限制、降低首付比例、放松限售限购、降低贷款比例等。

不少地区打出“组合拳”。浙江省衢州市出台房地产“松绑”政策，全面取消限售、限购。非本市户籍家庭可在市区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不受2021年8月7日政策中需缴纳社保或个税满12个月且仅能购买1套的限制。同时，市区新出让地块新建商品住房、已出让地块中尚未网签的144平方米及以上新建商品住房不限售。

部分地区对所在地区的限价住宅项目定价进行了“松绑”。以东莞市为例，东莞市住建局近日发文，鼓励项目结合实际自主提高品质建设标准，推动住宅项目逐步实现“优质优价”。在满足基本品质指标的基础上，对新建商品住宅项目提出分档次约束项，针对提高品质建设标准的项目，对提升品质指标相应内容增加的建造成本，在指导价（限价）的基础上予以适当增加。

信贷政策方面，广州、苏州、杭州等地下调房贷利率，部分地区最低房贷利率与LPR持平。

公积金政策更趋灵活

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不完全统计，福州、株洲、北海、资阳、天津等近20个城市发布公积金政策，内容主要包括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降低贷款比例、提取时间前移、父母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子女购房等。

在降低贷款比例方面，近日福建省南平市发文调整住房公积金部分使用政策。政策明确，取消购房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夫妻双方个人账户应保留最近12个月归集额的规定。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第二次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由40%下调为30%。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关于购买首套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职工使用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购房的，借款人中的一人及其配偶、双方父母可以就支付的首付款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职工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购房的，借款人及配偶双方的父母可以就支付的首付款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

部分地区还打出公积金调整政策“组合拳”。四川省资阳市住房公积金调整政策包括，一是提高贷款额度。职工家庭夫妻双方均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为60万元；职工家庭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为40万元；组织、人社部门统一引进和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最高贷款额为70万元。二是降低首付比例，职工购买商品住房新房（含期房、现房），属首套普通自住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0%；属二套改善性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30%。购买再交易住房，属首套普通自住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30%；属二套改善性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40%。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表示，之前职工购房提取公积金大部分是购房后提取，最近有部分城市提前到购房时即可提取，可缓解购房者的压力，有利于市场稳定。

“松绑”力度整体有限

中原地产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以来，超过70个城市对楼市政策进行调整。近期，福州、郑州、哈尔滨、青岛、广州等地接连发布楼市新政，政策目的主要是促进刚需和改善需求释放。

业内人士表示，多地楼市政策适度调整将有效缓解购房资金压力。同时，购房需求进一步释放将在一定程度上带动成交上升，缓解库存压力，推动城市经济发展。

张大伟表示，目前发布重磅宽松政策的城市基本都是楼市相对冷清的区域。而热点区域、房价涨幅较大的城市基本没有明显调整。

部分地区在发布楼市松绑政策时，留有一定的回旋余地。苏州调整二手房限售政策，由之前的5年改为3年。广东省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认为，此次苏州限售并未彻底取消，只是缩短了限售年限，给后续调控留有余地。如果市场明显反弹，还可以再次调整到5年。

部分地区出台了仅针对特定时期的楼市调控政策。以安徽省淮北市为例，该地出台的楼市调控政策显示，4月30日-5月4日春季房展会期间，个人或家庭购买首套新建商品房可获最高不超过6万元奖励，非首套房可获不超过4万元奖励；购买新建非住宅商品房也可获最高不超过3万元奖励。此外，本地、外地居民或企业在房展会期间购房，还可享受财政奖励、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和开发企业补贴。对此，淮北市住建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该政策仅在房展会期间有效，具体实施办法可参考相关文件。

两大钢企上调汽车用钢基价

钢铁行业供需矛盾料缓解

● 本报记者 张军

钢企近期相继公布5月产品价格，大多数产品价格维持不变，但鞍钢和本钢上调了汽车用钢产品基价。业内人士表示，当前市场仍呈现板材偏强运行、长材相对较弱的局面，但随着各地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基建领域将成为今年钢材需求增长的主要发力点。

汽车用钢产品基价上调

鞍钢、本钢日前公布的5月产品价格显示，在4月的价格基础上，热轧中汽车大梁用钢基价上调100元/吨；冷轧中汽车钢产品基价上调100元/吨。两家公司的无取向硅钢、螺纹钢、线材等品种价格维持不变。

“鞍钢和本钢5月大多数产品价格不变，但受汽车产销良好势头拉动，汽车用钢产品价格小幅上调。”我的钢铁网资讯总监徐向春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

4月6日，中信特钢在接受机构调研时表示，从目前国内情况来看，受前期芯片短缺影响，传统燃油汽车减产压力加大，但对中高端汽车及新能源车销量影响不大。

4周↓

机构数据显示，截至4月11日，全国建筑钢材库存较4月4日下降2.38%，已连续4周下降。

华菱钢铁表示，一季度，随着钢材消费进入旺季，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需求和订单比较饱满，部分品种订单比2021年四季度有所回升。造船、风电、汽车、电工钢、桥梁等延续2021年较好的需求态势。

首钢股份披露的数据显示，3月公司新能源汽车用电工钢销量同比增长约176%。

也有业内人士把本钢和鞍钢上调汽车用钢产品基价的原因归结于铁矿石、焦炭涨价。兰格钢铁研究中心主任王国清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鞍钢和本钢冷轧产品价格上涨主要是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导致盈利空间收窄甚至亏损。

兰格钢铁研究中心监测的数据显示，4月8日，中厚板每吨毛利为116元，三级螺纹钢每吨毛利为61元，而冷轧卷板每吨毛利为-29元。

基建领域用钢需求向好

业内人士表示，尽管当前市场表现出板材偏强运行、长材相对较弱的局面，但在“稳增长”背景下，看好基建领域的需求增量。

华菱钢铁表示，从需求端看，二季度是传统钢材消费旺季，加之2022年“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今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和特别收益上缴、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力度会较大。最近部分城市放开限购政策及贷款利率降低，房地产政策有所放松，对钢材的需求形成较大支撑。公司对今年钢铁行业展望保持相对谨慎乐观。

据Mysteel统计，截至4月6日，24个省份发布了2022年重点项目清单，合计29085个项目。鞍钢股份预计，基建领域将成为今年需求增长的主要发力点。随着制造业持续复苏，汽车、造船等领域用钢需求将有小幅增长。

近日，多家基建类上市公司披露一季度新签合同情况或一季度业绩预告，新签订单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比如，中国中铁发布的《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显示，1-3月，公司新签合同额达6057.4亿元，同比增长84%。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新签项目数量达1591个，新签合同额达5434.5亿元，同比增长94.1%。

需求也逐渐好转。机构数据显示，截至4月11日，全国建筑钢材库存较4月4日下降2.38%，已连续4周下降。

“对全年需求韧性持乐观态度。”中信证券钢铁行业首席分析师唐川林认为，稳增长基调下，基建放量与地产政策松动为钢材需求奠定基础。预计需求将在疫情好转后迎来报复性增长，届时钢铁行业基本面与盈利中枢均将步入上升通道。

超低排放改造成重点

在“双碳”背景下，超低排放改造是钢企面临的重点工作之一。

辽宁省日前发布的《辽宁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提出，支持钢铁等重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甘肃提出，鼓励有条件的钢铁企业将长流程炼钢就地改造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

《山西省钢铁企业改造提升2022年行动计划》日前发布。该计划提出，2022年对山西省24户钢铁企业开展入企服务，重点推进67个产能置换、节能改造、超低排放等项目建设，总投资为761.4亿元，2022年预计完成投资258亿元。

生态环境部近日表示，2021年全国1.45亿吨钢铁产能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黑龙江的目标是，到2025年完成930万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

企业方面也在积极推进。方大特钢日前对外公开招标焦化厂新增焦炉煤气脱硫改造总承包工程项目。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2022年，公司将在大力推进实施环保技改和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同时，按照环保A级绩效企业标准，建立和完善日常管控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监督管理，维护和保障超低排放改造效果。

中矿资源一季度业绩预增逾8倍

● 本报记者 于蒙蒙

中矿资源4月14日晚发布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一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7.6亿元-8亿元，同比增长830.39%-879.36%。对于业绩增长的原因，公司称主要是新能源、新材料市场需求增长显著，公司主要产品锂盐、铯盐及甲酸铯租售业务生产经营良好。值得注意的是，公司预计的一季度净利润已超过去年的净利润。

中矿资源业绩猛增背后，得益于锂盐价格在去年年末和今年年初的一轮大幅上涨，每吨价格曾一度突破50万元。尽管近期价格出现小幅回落，但锂盐价格仍然被机构人士所看好。上游锂精矿的价格上行是一个鲜明信号。澳大利亚锂矿商Allkem4月1日公告大幅上调锂精矿价格指引，预计2022年二季度锂精矿平均售价高达5000美元/吨，环比大幅上涨约125%。

提升锂资源自给率

公告显示，中矿资源新建的2.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和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于2021年11月达产，公司6000吨氟化锂生产线改扩建完成。

太平洋证券预计，2022年-2023年，中矿资源将分别实现2万吨、2.5万吨锂盐产量。2022年公司计划建设3.5万吨锂盐项目，预计2023年底建成投产，届时公司将拥有6万吨锂盐产能。

随着锂资源供需趋紧，提升自给率成为各家锂企的首要任务。据悉，中矿资源Tanco矿山目前拥有12万吨选矿能力，Bikita矿山目前拥有70万吨选矿能力，公司正在规划扩产。机构预计，2025年公司锂资源自给率将达到83%，基本可以覆盖自身6万吨锂盐生产。同时，2021年12月公司认购PWM5.72%的股权，获得PWM-Case湖项目的全部锂、铯、钽产品的包销协议，进一步保障未来锂资源的供给。

根据业绩快报显示，2021年，中矿资源归母净利润为5.5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0.74%。这一业绩也创下公司2014年上市以来最佳表现。

锂盐价格仍看涨

目前，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分别为47.15万元/吨、49.65万元/吨，周环比持平；氢氧化锂价格为47.95万元/吨，周环比增长1.05%。

SMM统计数据显示，3月磷酸铁锂产量环比下降4.9%，预计4月产量环比下降18%，对碳酸锂需求影响最直接。需求下降主要是因为疫情的突发影响，比如特斯拉、蔚来不得不停产等。国泰君安研报认为，疫情导致下游生产减量的状态是不可持续的，疫情缓和后需求就会提振。

上游锂精矿的价格将直接影响锂盐价格走势。

“锂精矿定价相对锂盐价格变化存在一定滞后。3月底至4月初锂盐厂和澳洲锂矿企业进入商议锂矿采购价格的时间窗口，随着一季度锂盐价格跳涨，二季度锂精矿价格有望迎来加速上行。”中金公司认为，上游锂资源作为锂产业链中供需较为紧张的环节，对应产业链间的利润分配也有望加速向上游转移。在此背景下，资源冶炼一体化程度高的企业有望更大程度受益于涨价的红利。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2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设立四家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注册登记及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公司设立的四家子公司最终登记名称等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四家子公司于近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新疆成路天府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成路天府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BL07T18P

法定代表人：蔡进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2-132室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疆成路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成路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BL08JL0C

法定代表人：赵子翔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2-128室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新疆成路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成路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BL08KF8M

法定代表人：赵子翔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2-129室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公共铁路运输；公共航空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新疆成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成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BL08JP3Q

法定代表人：赵子翔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2-130室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经营；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股份数量变动，系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导致实际 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实际控制人将从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变为张成锁先生。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和解除情况

2012年3月26日，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五人共同签署了《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书》，五人自此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的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

2015年4月23日，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签署了《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公司上市起60个月届满后失效。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一致行动协议于2022年4月14日到期届满。

2022年4月13日，五人签署了《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不再续签。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在公司担任关键性职务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46,954,6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46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成锁	17,951,894	11.0671%
2	李砚如	10,458,343	6.4474%
3	屈国旺	10,251,600	6.3200%
4	邱士勇	4,492,972	2.7698%
5	董彩宏	3,799,865	2.3426%
合计		46,954,674	28.9469%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五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成锁	17,951,894	11.0671%
2	李砚如	10,458,343	6.4474%
3	屈国旺	10,251,600	6.3200%
4	邱士勇	4,492,972	2.7698%
5	董彩宏	3,799,865	2.3426%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2022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102,216,100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成锁	17,951,894	11.0671%
2	李砚如	10,458,343	6.4474%
3	屈国旺	10,251,600	6.3200%
4	邱士勇	4,492,972	2.7698%
5	董彩宏	3,799,865	2.3426%
6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64,100	1.8890%
7	王永	2,388,944	1.4727%
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4,800	0.7119%
9	田晔	790,000	0.4870%
10	方美良	711,500	0.4386%

根据上表，截止2022年4月10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个股东权益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且除公司前三大股东张成锁先生、李砚如先生、屈国旺先生外，公司其他股东均未超过5%。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张成锁先生持有公司11.067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张成锁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起到重要作用，是公司的决策核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四人亦承认张成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前，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后，张成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详实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备查文件

1、《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